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本縣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（一）考生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（二）測驗辦理當日：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請考生應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（由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，並開放檔案下載）。
- （三）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
- （一）主辦學校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師或護理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- （二）主辦學校應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請主辦學校自行調撥，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- （三）主辦學校應於測驗前完成試場風險評估，動線規劃以單一入口進場，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報到區及各試場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- （四）主辦學校應設置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；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，啟用備用試場。考生於休息區內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非相關試務工作人員者，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，減少人潮聚集。

- (五)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六)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須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依規定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參加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七) 參與試務之工作人員，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，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- (八) 擔任主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1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。
 2. 「工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4)。
 3. 擇一提供：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、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九) 擔任主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，並佩戴口罩，若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停止工作。
- (十) 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、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；測驗場所及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地板、座椅、門把…等)，應於換場時進行清消，並有專責人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，定時清潔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- (十一)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（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）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資格（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十二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十三) 考生及工作人員，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，並入校前檢附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。
- (三)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期間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、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（附件3）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- (四)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當日報到時，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、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佩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（附件3），儘速離場，並不得提出補考申請，且於一週內辦退費。
- (五) 考生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須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。
- (六) 考生進入主辦學校及考場，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之考生，不得進入。
- (七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由主辦學校施行陪考人員分流機制，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
(八) 伴奏人員及陪考人員入校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。
2. 「伴奏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5)或「陪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6)。
3. 擇一提供：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、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九)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五、 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

(一) 辦理測驗之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，考程依狀況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六、日為原則。

(二) 考生倘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而未參與本次測驗，得依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補考處理原則」(附件7)，另案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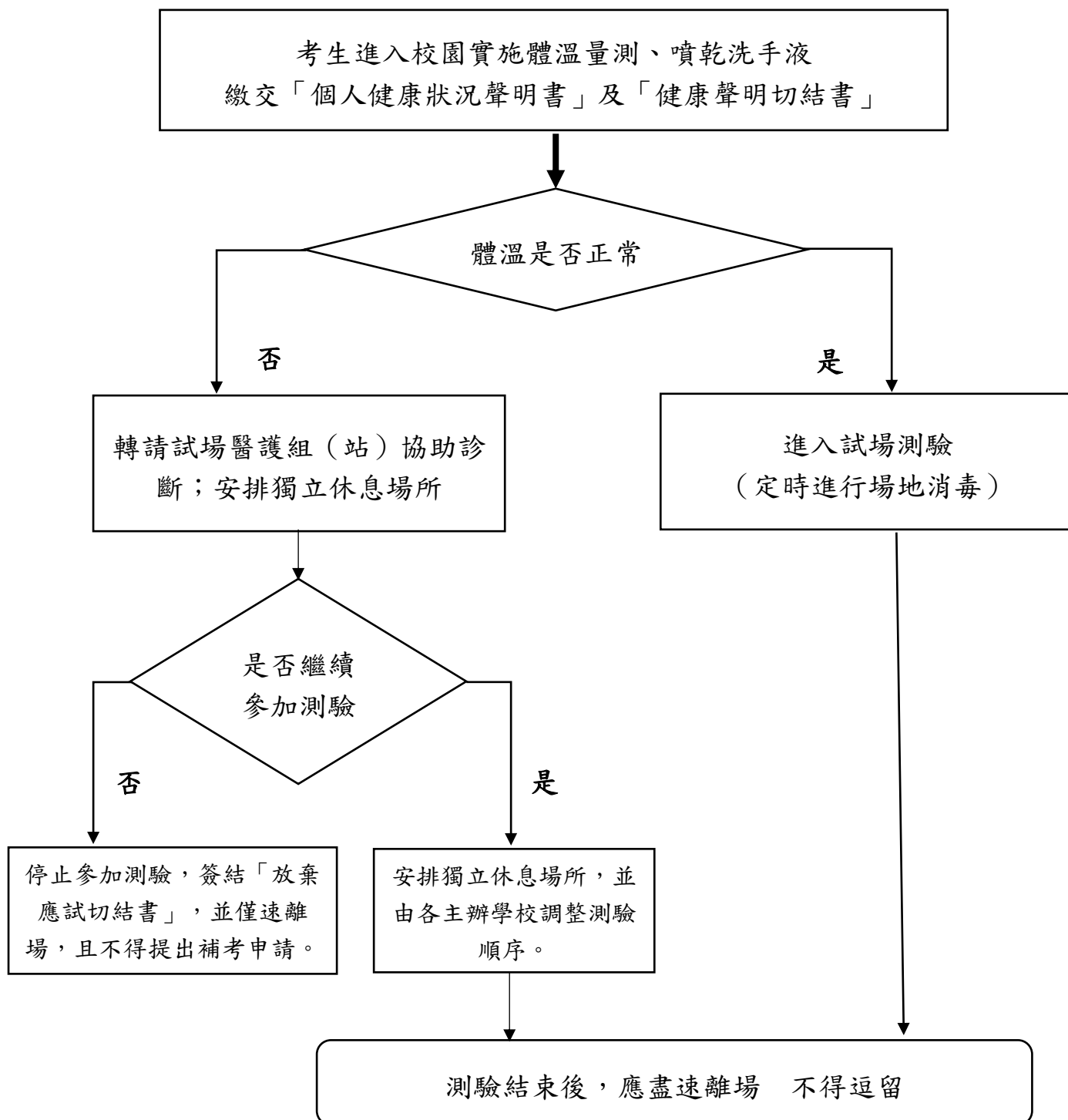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各主辦學校，亦得依試場及測驗科目之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七、 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八、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主辦學校處理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※注意事項：音樂類考生得依其應考樂器類別，於測驗時暫時免佩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美術類及舞蹈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

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 份：☐考生 ☐工作人員(含評審) ☐伴奏人員 ☐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（僅考生填寫）

☐否

☐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二、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☐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☐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☐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☐咳嗽

☐喉嚨痛

☐流鼻水

☐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☐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☐四肢無力

☐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☐腹瀉

☐其他：

三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（考生請略過此題）

☐否

☐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☐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☐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 考生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
五、 非考生者，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（含伴奏）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- ☐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- ☐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- ☐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

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○○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机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考 生：（簽章）

監 護 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放棄切結書

本人因_____同意放棄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，且不提出補考申請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(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)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工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**○○類**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之工作人員（凡協助測驗當日之試務人員及評審委員...等均屬之），於測驗當日不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本 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伴奏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（考生姓名）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之伴奏人員，於測驗當日不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本 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陪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陪同（考生姓名）_____

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**○○類**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本 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補考處理原則

- 一、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應考生、主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倘考生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屬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，一律禁止參加考試。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，另擇期辦理術科補考測驗。

補考者需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後17日內確診康復，或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滿。

- 二、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 適用對象：

1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當日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者。
2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。
3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。

（二） 補考考場：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。

（三） 依補考人數及類別，重新聘任各類評審。

- 三、 補考者，需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（含應考當日）向報考學校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，概不受理。

- 四、 補考日程及地點，將另行公布於各主辦學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。

- 五、 補考者須填寫「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8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1）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提供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六、 工作人員、伴奏人員及陪考人員等，須填寫「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8）及「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4、附件5或附件6）。

- 七、 申請補考者，倘於測驗當日未出席應試，視同缺考，不予以退費。

- 八、 各類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 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 份：☐考生 ☐工作人員(含評審) ☐伴奏人員 ☐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 您過去2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☐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☐是，狀態為：(可複選)

☐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☐咳嗽

☐喉嚨痛

☐流鼻水

☐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☐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☐四肢無力

☐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☐腹瀉

☐其他：

二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(考生填寫)

☐否

☐是，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三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(非考生填寫)

☐否

☐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☐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☐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 非考生者，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(含伴奏)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- ☐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- ☐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- ☐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